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五八八號

一、時間: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陸、宣讀前次會議記錄

決議：會議記錄呈判中，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請討論彰化縣「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申請案

決議：

本案基於均衡區域發展及尊重經濟部支持民間投資開發工業區立場，原則同意變更為工業區，但請開發單位將下列決議納入並製作細部計畫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俟細部計畫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開發。

1. 交通系統部分請針對下列各點補充說明：

(1)有關本案施工期間工程車輛的運輸路線，為減少交通衝突，擬增設號誌乙案，應取得當地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辦理文件。

(2)本區開發完成後，對台 1 線省道及縣道 145 線之交通衝擊經評估雖在 D 級服務水準以上，然而為減少進出交通動線之衝突，請考慮主要交叉路口以增設號誌方式處理。

(3)本案開發完成後，將引進龐大的工作人口（5,745 人），經評估縣道 145 線在路口厝段道路服務水準將降至 D 級，建議規劃大眾運輸路線，或以交通車及彈性上、下班等運輸需求管理的方式以舒緩尖峰小時的交通衝擊。

(4)有關目標年（民國八十九年）的相關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係以台 19 線及縣道 145 線均已拓寬為假設前提，該拓寬工程計畫若無法在目標年完成，應有因應之替代方案。

(5)本計畫擬將基地內原供砂石車通行連接濁水溪採砂區及 145 縣道之既有道路予以改道，此改道計畫應徵得相關主管單位同意。

(6)請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規劃公共停車場。

(7)本案建議高速鐵路工程局同意利用本工業區內之高鐵高架段之平面路權範圍，提供作為地區性道路，銜接台 1 省道及 145 縣道，請補充協商情形高鐵局意見等相關文件。另有關高速鐵路噪音、震動對廠房及生產影響問題，請開發單位在考量工廠特性原則上自行退縮適當距離。

2. 依據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劃設結果，本案基地位於濁水溪沖積扇之自由水層主要補注區及洪水平原之洪水頻率 100 年洪水到達地區，未來本案之開發，應對彰雲地區之地下水補注與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管制水質與不透水層面積。
3. 本基地為既有之道路、圳路以及計畫中之高速鐵所縱橫切割，完整性遭到嚴重破壞，請補充說明如何維持各區塊間動線、管線等功能之完整性。
4.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之取土計畫，應取得主管單位之同意證明文件，並敘明土方來源、運輸路線等，同時評估基地之填高對區域排水系統之影響。
5. 本案之需水、需電量龐大，若相關供水、供電計畫之計畫期程無法與本計畫配合時，應有相關之替代方案。
6. 本計畫廢棄物處理擬利用位於基地南側之溪洲焚化廠，應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另焚化廠之建設時程若無法配合工業區之開發時程，應有因應對策。
7. 請說明本計畫對基地內原有水路之集排水渠道之處理方式；若須變更原有水路，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8. 請補附本案土地所屬單位之土地同意提供開發證明文件。

提案二、提請討論高雄縣岡山鎮「永新工業區開發計畫」申請案

決議：

- (一)案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本案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實施前，業經主管機關受理之工業區開發案件，得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不需贈與國有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
- (二)請開發單位補充基地既有道路現況資料、聯外道路及鄰近道路之交通量分析及區內停車場之規劃配置原則、停車數量面積、道路規劃設計準則。
- (三)工業區道路規劃應注意大貨車進出之行車安全及道路轉彎截角處理。
- (四)開發基地聯外道路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拓寬或改善證明文件，且應注意本計畫施工時程應與縣一七七等相關道路拓寬時程相互配合，應避免加重附近道路交通衝擊，並研擬詳細妥善之交通維持計畫。
- (五)為配合土地及建管相關機關辦理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事項，請規劃單位分別依其實際使用性質，具體核實列計廠房用地、行政大樓、單身員工宿舍、公共設施用地等用地之細分面積、使用項目配置及土地使用強度。並詳細補充開放空間規劃、交通系統動線規劃以及退縮建築三公尺以上，作為建築管理之依據。
- (六)避免本案之土地使用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或有負面影響，原一般農業區之週邊土地應設置寬度大於二十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與隔離設施，特定農業區之週邊土地應配置至少三十公尺之隔離綠帶與隔離設施。
- (七)請加強全區綠化計畫，塑造和諧整體意象。
- (八)請補充報告書之測量、水利等專業技師簽證詳細資料。
- (九)本計畫開發整地之排水與污水不得妨礙鄰近區域灌、排水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
- (十)請補充取土計畫、填土來源與運輸路線詳細資料。

(十一)請補充專用雨水下水道規劃資料。

(十二)請補充行經中山高速公路範圍內之視覺景觀分析。

以上決議，請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提案三、提請討論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細部計畫申復案

決議：

本案仍請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審查會議審決議辦理。亦即為維護工業區環境品質並俾利土地使用管制，本案土地使用編定請依其使用性質編定為適當用地，及相關製造產業區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管理中心及公用設備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道路、停車場編定為交通用地，公園編定為遊憩用地，隔離綠帶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而各種土地之使用強度，亦受本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規定之各種使用地上限之限制。

提案四、提請討論台南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案

決議：

本案因計畫內容未盡完備，請台南縣政府就下列事項以書圖資料補充、敘明後逕送本部營建署，俾利後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一、請本部營建署補充說明台南都會公園區位選擇的妥適性；並請台南縣政府與本部營建署及台糖公司就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範圍、土地使用規劃與公共設施配置與區段徵收範圍等，再行協商。

二、本案位處地下水管制區，部分地區並位於台南機場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請台南縣政府補提詳細書圖資料說明其影響範圍與因應對策。

三、請台南縣政府補充敘明本案之計畫人口、土地使用面積需求推估，以及未來人口引進策略。

四、請台南縣政府依據近期修正頒布之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重新檢討本案之財務計畫，並就全案開發及區段徵收計畫之相關經費與貸款來源，詳予敘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